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陳秋貝 電話: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: cswawa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104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十一 (376735100E 1140104706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104706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40104706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一高雄場」資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114年10月20日 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29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: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,對學習數學準備不 足之學生,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研習對象:國民中小學正式、代理及代課教師。
- 五、名額: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,每組 開設1班,每班以36名為原則,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20 於高雄市立樂群國民小學(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61號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(https://forms.gle/kqHvuNuw5waKh56UA)填寫報名表,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



八、費用: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並提供午餐,惟保險、住 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九、證書及參加證明:

- 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,參加本次工作坊,並完成所 有課程內容取得認證合格者,頒發該組別本期 數學活 動師」證書。
- 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,若未上本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,可繼 續旁聽研習課程,但不給予證書。
- (三)取得本期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,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 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- 十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請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) 瀏覽。

十一、檢附臺師大函文、研習工作坊公告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10/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